東海大學創藝學院工業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2020/11/10（系務會議通過）

2020/12/09（院務會議通過）

2020/12/10（校外實習委員會核予備查）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推動職場訓練，培養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之人才，依照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大學部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場所須與工業設計相關之學術單位或產企業界（需經系內老師審核認可之工作內容與類型），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為本系所老師以企業品牌導師身分，進行合作企業與機構評比與篩選，以此建立各品牌導師負責接口之廠商類性清單提供學生參考，所引薦之企業或廠商必須為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亦或由學生尋找對應之實習單位，經系內教師審定認可(條件如前述)使得進行後續契約簽訂與實習活動。

第四條　實習合作過程為：1)由引薦企業之品牌導師為負責人，偕同學生(代表學系)與廠商協商簽訂實習合約書；2)由學生發起尋找企業，經有學生所選定之指導教師為負責人進行經審查確認(該老師成為對應之企業品牌導師)，再偕同學生(代表學系)與廠商協商簽訂實習合約書。實習期間由：1)『學生所選擇之品牌企業導師(由導師確認引薦之企業)』或2)『學生選定之指導老師』負責與實習機構協調各項相關業務，以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實習合約書規範：雙方負責事項、實習場所、實習期間、實習時數、相關保險及給付、實習生輔導內容及考核、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與實習爭議處理方式等事項。

第五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應經本系『企業品牌導師』審核後，由負責導師與企業共擬合作細項與契約，以保障學生權益與安全等項目如：工作項目、薪級、保費、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以及其他費用等規劃。確認導師、學生、廠商三方無疑後，得以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出國實習須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若以暑期之校外實習，則依實習學生人數決定於一學期後開設實習課程或開設暑期選修課程對應之(課程導師即為當時期所有負責企業實習之品牌導師共授)。學生須於暑期開始前之學期，確認是否進行暑期校外實習並選定負責該企業之品牌導師，後得以進行實習與後續課程開設規劃。如為非暑期時段之時期，則需以不干擾正常課程時段，於平時課餘時間參與實習活動。所完成之實習活動，同樣需經過負責企業實習之品牌導師評比認可，使可申請抵免本系企業實習課程2學分為限。學分與時數抵免為60小時可抵1學分，最多2學分。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校外實習無法返校上課，其註冊與實習學分之抵免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本系預先規劃學生實習完畢之可抵免課程與學分數，至多可抵免一門課程2學分。抵免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報教務處審核。可申請學生之資格除完成相關實習活動並經認可外，亦需為本系大二以上之學生使得申請抵免或參與選修相關課程。

第八條　本系所企業實習課程規劃為學生可於暑期期間完成實習活動後，於後一學習開設選修課程或暑期增修課程提供抵免(依選修人數與實習時間判定開設課程時機)。實習申請與確認過程為，依照學生申請實習之時段，並於實習前一至二個月確認實習事項與簽訂相關契約，並同時協助召集學生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第九條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因病或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或無法如期報到者，均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依規定辦理請假。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企業品牌導師』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成績之評定、學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則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或舉行成果發表，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學生實習期間的相關資料與表單應妥善保存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